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74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京蘭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罪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347號、113年度偵字第257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京蘭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除補充不採被告黃京蘭辯解之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訊據被告黃京蘭固坦承收受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民事通常保護令，以及各於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時、地，各為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舉措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涉有何違反保護令犯行，並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辯稱：我現在生活沒生活費，我跟甲○○討，他又不肯，我一氣之下台拿廚房櫥櫃下的菜刀要殺他（警一卷第3頁）、我沒有涉犯家暴法第61條違反保護令罪云云（見偵一卷第12頁）；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則辯稱：搖控器不是丟告訴人甲○○，我丟地上，東西也摔地上，我認為沒有違反保護令（見偵二卷第10頁）云云。經查：

(一)被告於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時、地，各為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舉措，業據告訴人甲○○於警詢中證述明確，並有家庭暴力通報表、蒐證照片、手機錄影畫面擷

圖、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共20張等附卷可稽，是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另被告所坦認收受並知悉本件民事通常保護令乙節，則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附卷可稽（見偵一卷第35頁），亦堪認定。

(二)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所稱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者，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的，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751號判決意旨參照）。且行為人通知惡害之言語或舉動是否足使他人人生畏怖之心，應依社會一般觀念衡量之，如其言語、舉動，依社會一般觀念，足以使人生畏怖心時，即可認屬恐嚇。經查，本件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示，被告持菜刀對告訴人甲○○作勢揮砍之舉動，依一般社會通念，被告此舉顯有對告訴人施加生命、身體上惡害之意思，衡酌社會一般觀念，一般有理解事務能力之人均能理解其意涵，並將因而心生畏怖恐懼，致生危害於安全，而事後亦向警察機關報案，並稱伊覺得心生畏懼一節，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訴明確（參警一卷第5頁），足認被告上開持菜刀作勢揮砍之行為，確屬恐嚇無訛。

(三)另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二)部分，參諸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警二卷第33頁），被告拿起桌上遙控器，朝告訴人丟擲，且告訴人有閃躲之動作，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且由卷附現場照片（警二卷第37頁右下）觀之，該遙控器已因被告之丟擲而使該遙控器碎裂（警二卷第39頁右下），可見被告丟擲力道非輕，則告訴人聽聞或目睹被告丟擲上開物品後受有精神上恐懼，顯與常情事理相合，堪予採信。

(四)本件民事通常保護令由法院核發及裁定確定後，形式上已具備強制力及執行力，故當事人均需遵守，不得恣意違反，且被告既就本件保護令之內容已有認識，而仍於附件所示時間、地點，為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客觀舉措，主觀上確均有違反本件民事通常保護令之犯意甚明。

(五)從而，被告前開所辯，洵屬推諉卸責之詞，無足採信。本案

01 事證明確，被告犯行俱堪以認定，各應予依法論科。

02 三、論罪：

03 (一)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第2款係依被告之行為對被
04 害人造成影響之輕重而為不同規範，若被告所為已使被害人
05 生理或心理上感到痛苦畏懼，即可謂係對被害人實施身體或
06 精神上不法侵害之家庭暴力行為，反之，若尚未達此程度，
07 僅使被害人產生生理、心理上之不快、不安，則僅為騷擾之
08 範疇。本件被告於附件犯罪事實欄□(二)所載時、地，為如附
09 件犯罪事實欄□(二)所示犯行，以一般人處於相同情境之下，
10 心中均不免會感到不快，足認被告上開舉動已足使告訴人精
11 神、心理上產生不快之感受，惟應尚未達使其心理上感到痛
12 苦畏懼之程度，揆諸前開說明，應屬家庭暴力防治法之「騷
13 擾行為」。

14 (二)是核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5 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
16 罪；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17 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又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部
18 分，以一行為觸犯上開違反保護令罪、恐嚇危害安全罪，為
19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違反保
20 護令罪處斷。又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21 殊，應予分論併罰。加以，被告為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
22 (二)所示犯行時，均已滿80歲（觀之卷附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
23 查詢結果自明），本院審酌其年事已高及整體犯罪情節，均
24 依刑法第18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法院已核發民事通
26 常保護令，竟仍無視上開保護令之內容，而以附件犯罪事實
27 欄□(一)、(二)所載方式違反保護令，並致告訴人心生畏懼，又
28 對告訴人為騷擾行為，藐視國家司法公權力，且使告訴人受
29 有精神上痛苦，行為自有不當；且其於犯後均否認之態度；
30 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因涉
31 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

之記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另參酌前開犯罪情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後段所示，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亦如主文後段所示，以資懲儆。至本件案情相對單純，且本院所諭知者，均為得易科罰金之刑，認無通知被告就定其應執行刑陳述意見之必要，附此敘明。

五、至未扣案之菜刀1把雖供被告犯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用之物，惟無證據證明該菜刀為被告所有，亦無證據證明係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之。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威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張瑋庭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十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01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02 為。

03 三、遷出住居所。

04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05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06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07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08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09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10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11 刑法第305條：

12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3 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

1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25347號

17 113年度偵字第25753號

18 被 告 黃京蘭 （年籍資料詳卷）

19 上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
20 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黃京蘭與甲○○為母子，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
23 3款之家庭成員關係。黃京蘭前因對甲○○實施家庭暴力行
24 為，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高雄少家法院）於民
25 國113年7月16日核發113年度家護字第927號民事通常保護
26 令，命其不得對甲○○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
27 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保護令有效時間為2
28 年。黃京蘭明知上開保護令內容後，仍分別為下列犯行：

29 （一）於113年8月7日12時0分許，在其高雄市○○區○○路
30 00巷00弄0號3樓住處，因索討生活費等問題對甲○○心生不
31 滿，竟基於違反保護令及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持菜刀對甲

○○作勢揮砍，使甲○○心生畏懼，致生損害於安全，並以此方式違反上開保護令。經警據報前往處理，而悉上情；

（二）於113年8月11日23時0分許，在其上址住處，因索討金錢等問題對甲○○心生不滿，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摔家中隔熱墊等物品，並手持遙控器丟擲甲○○，以此方式違反上開保護令。經警據報前往處理，而悉上情。

二、案經甲○○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黃京蘭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二）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之證述。

（三）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3年度家護字第927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家庭暴力通報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及蒐證照片、手機錄影畫面擷圖、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共20張等。

二、核被告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及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涉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違反保護令罪嫌處斷；犯罪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被告上開2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檢 察 官 陳威呈